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余浩先生及其配偶孟燕菲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了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的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挂钩，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晓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丛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UI KE LI（李惠科）

年 月 日